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3〕4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惠多利洁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555616810G

投资人：陈玉珠

经营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四工业区水白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设有窑炉、打浆机、修坯台等生产设备，投资人陈玉珠。经现场勘查，你厂在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旁边的墙角设置有一可排放废水的排放口，该排放口连接厂区内埋面和外环境，现场检查时该排放口没有废水排放。该排放口的设立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属于不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23年5月19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6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十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裁量标准（§2.11 裁量标准），罚款金额为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厂已对不按规定设置的排污口进行拆除，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厂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